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1〕99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办法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办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业经2021年11月15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1年12月3日

南昌大学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办法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

为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促进高水平科技成果产出，大力提升科研整体实力，强力支撑“双一流”建设，根据学校发展需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类别。科技创新成果奖励类别包括：科技成果配套奖、基地建设贡献奖、科研管理绩效奖（基础管理突出贡献、对学科评估贡献突出的高水平论文和有显示度/特色的科研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有显著贡献的工作）等。

第二条 奖励范围。科技成果奖励范围为在年度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高水平科技成果或贡献的单位、团队。

第三条 奖励原则。科技成果奖励设置坚决贯彻国家文件规定，遵循“与时俱进、导向性、绩效性、可持续性”原则，有效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和部省合建工作，最大程度调动科技创新积极性。

第四条 针对政府型科技奖励（国家和省部级）与时俱进地进行配套奖励；对国家级科技奖励和省科技奖励一等奖给予二级单位 1:1 配套奖励。其他部委级科技奖励参照省级奖励标准（科技奖励范围以当年最近颁布的国家重点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列举为准）。具体奖励额度见表 1《南昌大学自然科学成果奖表》、表 3《南昌大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励表》。

表 1 中未列出的特别成果如国家科技成果特等奖等一事一

议，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五条 奖励在教育部以上级别的科技基地/平台立项或验收评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具体奖励额度见表1《南昌大学自然科学成果奖表》。

第六条 二级单位（人文学部、社科学部、理工1部学院、理工2部学院、医学部本部所属学院、独立运行的校级科研机构）科研管理绩效奖主要奖励二级单位在科技工作中取得突出贡献的工作，包括科研基础工作突出贡献、特色工作进展等。具体见表2、表4《二级单位科研管理绩效评分表》。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二级单位科研基础工作突出贡献评审。评比按照分类评价原则进行。

科研基础工作突出贡献以当年的业绩材料为准，不重复使用和认定。

二级单位科研基础工作突出贡献实行得分制，由学校根据二级单位总分折算成具体奖励额度发放给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根据自己的发展规划自行制定具体奖励办法。

第七条 科研管理绩效奖中特色工作进展是指对学科贡献（高水平论文、有显示度项目等）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其中，在NATURE、SCIENCE、CELL等著名期刊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达到相关要求的项目等经过学校评审后，直接给予相应奖励。具体见表2《二级单位科研管理绩效评分表》中特色工作进展部分。

第八条 “特色工作进展”中“基础研究类成果”是指经过

凝炼的基础类创新成果，注重对成果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等进行评审，注重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其学术价值及影响，不把代表作的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申报的业绩支撑材料为当年的业绩或本办法实施后未奖励过的业绩。具体包括：“三高类”代表性论文（不超过 5 篇）、相应的支撑材料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报高水平论文，年度申报数不超过 5 篇。论文要求论文标注中南昌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如果南昌大学与其他单位为共同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南昌大学的师生。

基础研究类成果分 A/B/C 三档，由二级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并经过学校评审后确定。

第九条 所有申报基础类成果的支撑材料在一个成果申报中使用后，不能再在其它成果奖励申报中重复使用。

第十条 基础类创新成果由学院自行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原则上由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成员担任，负责本学院科研奖励申报的审核、遴选和推荐工作；成立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基础类创新成果的评审工作，对学校奖励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校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奖励的评审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特色工作进展”中“服务经济主战场的特色工

作”成果是指有充分的支撑材料证明对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大的横向项目/成果转化类项目。经学院推荐并通过学校组织评审，给予相应得分奖励。

第十二条 “特色工作进展”中“其他核心指标”是指有充分的支撑材料证明对南昌大学发展有重要意义的科技创新性活动取得的进展。经学院推荐并通过学校组织评审，给予相应得分奖励。

第十三条 对满足表中多个同类条件的奖励，按不重复且就高原则进行奖励；科技成果在全校范围内不重复奖励。

表 1：南昌大学自然科学成果奖励表

编号	分类	名 称	奖励金 额（万 元）	认定 单位	备注
1、科技成果配套奖					
1.1	科技 成果 奖 励	国家级一等奖*	200	科技处	给予团队 所在二级 单位 1:1 奖励。
1.2		国家级二等奖*	100		
1.3		国际科技合作奖	100		
1.4		教育部科技奖励一等奖	50		
1.5		教育部科技奖励二等奖	30		
1.6		省级科技奖励特等奖	50		
1.7		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30		
1.8		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20	科技处	
1.9		省级科技奖励三等奖	10		
1.10		中国专利金奖	30		
1.11		中国专利银奖	20		
1.12		中国专利优秀奖	10		
1.13		江西省专利奖	10		

2、基地建设贡献奖					
2.1	基地建设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验收（评估）通过	100	科技处	
2.2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联合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平台，立项/验收（评估）通过	50		
2.3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防科研机构，立项/验收（评估）通过	20		

注：（1）对于国家级一等奖，南昌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团队奖励金额为 100 万元；南昌大学为第三完成单位的，团队奖励金额为 50 万元；（2）对于国家级二等奖，南昌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团队奖励金额为 30 万元；南昌大学为第三完成单位的，团队为 10 万。

表 2：二级单位科研管理绩效评分表（自然科学）

	类 别	分数	备 注
基础工作 突出贡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立项、管理中取得突出贡献	5 分	1. 不超过参与考核单位的 20%；2. 重点参考亮点项目情况；3. 专家评议。
	科研经费总额取得突出贡献	5 分	1. 不超过参与考核单位的 20%；2. 参考科研经费增长率；3. 专家评议。
	组织申报国家级奖励并通过函评	10 分/每项	

特色工作 进展	获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牵头单位）		20 分	
	经费 1000 万以上的纵向项目		15 分	
	经费 300~1000 万的纵向项目		10 分	
	经费 100~300 万的纵向项目		5 分	
	国家基金类 项目	重大项目	20 分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20 分	
		杰出青年项目	20 分	
		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	15 分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	20 分	
		优秀青年项目	15 分	
	承担国际标准起草并正式发布		15 分	
	承担国家标准起草并正式发布		10 分	
	承担行业标准起草并正式发布		5 分	
	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著名期刊第一单位 发表论文（不含子刊）		≤50 分/篇	专家评议打分
	经学部推荐并通过学校组织评审通过的基础研究 类成果（A/B/C 档）*		A 档≤5 分； B 档≤1 分； C 档≤0.5 分	
	1 个国家领导（常委会常委）批示		≤20 分	
	服务经济主战场的特色工作		≤20 分/项	
	1 个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省部级）批示		≤10 分	
	其他核心指标		≤10 分/项	

表 3：南昌大学人文社科成果奖励表

序号	奖励内容	奖励金额 (万元)	备注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50	给予团队所在二级单位 1:1 奖励。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有重要影响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其他相关奖励，经获奖人申请，社会科学处审核，报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参照本办法执行。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30	
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10	
4	江西省文学艺术奖、理论成果奖、新闻奖	5	
5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	4	
6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	2	
7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	1	
8	网络文章获教育部表彰	2	
9	网络文章获省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社联表彰表彰	1	

表 4：二级单位科研管理绩效评分表（人文社科）

类别	序号	内容	分值
基础工作突出贡献	1	国家社科基金申报、立项、管理中取得突出贡献	7
	2	高水平科研成果、科研经费总额取得突出贡献	8
特色工作	3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60 万（含）以上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工程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30
	4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
	5	国家社科基金其他各类项目	5
	6	20 万（含）以上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3
	7	8 万（含）以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2
	8	10 万（含）以上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各类重大项目	1
	9	结项成绩为优秀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6
	10	结项成绩为优秀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11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发表论文	6
	12	高水平 1 类论文（中文）	2
	13	高水平 1 类论文（英文），含 SCI 一区，SSCI 一区，A&HCI	1
	14	高水平 2 类论文（中文）	1
	15	高水平 2 类论文（英文），含 SCI 二区，SSCI 二区	0.6
	16	高水平 3 类论文（中文）	0.4
	17	高水平 3 类论文（英文），含 SCI 三、四区，SSCI 三区、四区	0.4
	18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2
	19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0.4
	20	在省委机关报刊发表高水平理论文章	0.2
	21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中央纪委等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	3
	22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省部级单位采纳或得到省部级单位主要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	0.8
	23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单位主要领导同志一般性批示。	0.4
	24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设区市地方政府（不含省级党委和政府的组成部门）采纳或得到省部级单位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	0.2
	25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单位领导同志一般性批示。	0.1
	26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编印的《成果要报》及国家社科基金专刊专栏（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刊登的研究报告。	0.6

